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娜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现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市场竞争格局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结项或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